

签文记录单（存档） 编号：2022234

发文单位	省教育厅 省卫健委等
发文题目	关于进一步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收签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委办意见	该稿已审签，救治组核稿 戚兴坤 16/12
会签处室	
会签领导	王克勤 17/12

# 江苏省教育厅拟文单

文头	联合发文函件		
文件标题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主送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办公室，各设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抄送			
承办部门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拟稿人	李海宁
缓急程度	平急	密级	无
文件编号	0 号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规范性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	已审
处室核稿	已核。  张鲤鲤 2022-12-15	签  发	同意。  李金泉 2022-12-15
处室会签			
办公室核稿	请李厅长审示。  陈永可 2022-12-15	厅 外 会 签	

#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医疗救治组

## 关于进一步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服务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机构办公室，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强化学校公共卫生和防疫能力建设，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已纳入当地医联体服务管理体系。现就做好学校与医联体的协作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密切协作机制。各地要以医联体（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为单位，与辖区内学校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建立协作关系，由医联体牵头医院负责做好对接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的自我健康监测、抗原自测和异常报告，开设绿色通道，协助需要就医的师生员工进行转诊。

二、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医联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为学校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提供人力、技术等必要的支持。中小学和幼儿园医务室（保健室）由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指导，高校校医院（医务室）由当地牵头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专家对校医院

(医务室、保健室) 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提高新冠病毒等呼吸道传染病的早期筛查发现能力。

三、做好首诊和转诊工作。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坚持每日常规晨午检制度(寄宿制学校应增加晚检内容)，如学生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新冠病毒症状，应引导至临时隔离观察室，同时通知家长接回并及时就诊，不得带病上学。高校医务人员要及时指导出现新冠病毒相关症状的师生员工进行抗原检测，指导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进行自我照顾、治疗及康复，密切监测其健康状况，做好协助就医等保障工作。各地要搭建好学校和医联体互联互通平台，明确专人与接收医疗机构做好人员的对接工作，确定好与医院、车辆的对接，组建转运转诊专班，确保转运工作的正常开展。普通型病例、患有严重基础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肾病、肿瘤、精神疾病、免疫功能缺陷等)、以新冠病毒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诊至医联体对应的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治疗。

落实转运  
车辆

四、加强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将学校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纳入当地卫生健康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其在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和健康服务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导学校强化防疫治疗条件保障，储备足量的医疗防疫物资、治疗

药品器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提升学校应急保障能力。学校要尽快配齐医务人员，鼓励医联体的医务人员下沉到学校驻点或巡诊，学校可返聘近5年内退休医务人员以及在其他岗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做兼职校医。具备条件的高校要参照国家对基层发热诊室的设置要求开设发热诊室。

五、强化师生生活保障及心理支持。各地各校要切实关注师生员工的生活需求，提高吃住行服务管理水平，规范做到标准防护，做事与民同心，每一项举措都要细化细微。校医院（医务室、保健室）要结合实际通过网络、视频、电话、远程或线下方式指导师生员工开展健康监测、抗原检测，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服务。做好师生员工心理保障工作，帮助排忧解难。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学校防控组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医疗救治组

2022年12月 日